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18,1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大幅虧損。

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

- (i)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香港的所有證券投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證券投資錄得虧損約3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及銷售產生收益51,400,000港元；
- (ii) 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營銷及生產計劃終止導致農業業務相關資產錄得減值虧損47,800,000港元。

(iii) 在全球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質素日趨惡化，導致應收香港及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46,700,000港元。

本公司仍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且待落實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洲先生及焦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劉英傑先生及曹洪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